



## 重要內容

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諮詢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未來資產 TIGER 標普亞洲新興市場消費指數 ETF(「本基金」)

### 未來資產 TIGER ETF 系列(「本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股份代號：3054)

### 單位持有人通知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修訂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

作為本基金管理人現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相關指數標普新興亞洲消費指數（“指數”）的計算方法修訂已於 2012 年 7 月的重新調整，即 20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的交易結束後生效。新的計算方法現已於本基金的說明書補充文件中更新，以下是修訂的摘要。

- (1) 計算方法修改後，指數成份股的選納基礎不再使用總市值，而是使用浮動調整市值。
- (2) 第二項修改涉及如何於浮動調整市值排序後的合適範圍內選取成份股。

過往均會於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中各選取 20 隻最高總市值（已通過所有其他合適標準）的股票作為每次重新調整時的指數選納。計算方法修改後，會將非日常生活消費品及日常消費品界別並已通過所有其他合適標準的股票各自以浮動調整市值排序，然後利用以下規則選股。

- a. 於相關界別中各自選取以浮動調整市值排名前十位的股票。
- b. 選取現時各相關界別中以浮動調整市值計排行 11 至 30 最大的指數成份股，直至達到 20 隻股票的數額。
- c. 如 20 隻股票的數額尚未達到，則會選取由各相關界別中以浮動調整市值計排行 11 至 30 最大的非指數成份股，直至符合 20 隻股票的數額。

吾等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Level 15,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295-1500 Fax: (852) 2258-7096  
[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http://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

若閣下對本通知或本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電話號碼(852) 2295 1500，傳真號碼(852) 2258 7096。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

2012年8月22日